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公司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諾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